(一)學生海外實習申請作業說明

 1、學生海外實習可區分為一般海外實習及學海築夢計畫兩種。實習

 機構的選定亦區分學校推薦或老師推薦兩種，經系實習委員會審

 查評估確認後逕送研發處審查。

 2、學生海外實習課程，應於學生入學時即應告知，並依專長屬性分

 類培訓(專業語言訓練)，以利未來順利完成海外實習課程。

 3、海外實習申請作業資料，應包括：申請表、實習機構營業登記證

 (屬地國語文及中文之對照版)、學生履歷、家長同意書、海外實

 習注意事項、語文能力檢定證明、推薦函及合約書(屬地國語文

 及中文之對照版)等。

 4、合約書內容請參照校訂版本擬定。

 5、擬參加海外實習之學生應全數參加海外實習說明會，出發前完成

 國內打工或實習時數300小時者，將優先錄取。

 6、系科輔導老師每年至少前往實習機構實施輔導訪視乙次，以

 確實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做成訪視紀錄(須檢具照片)，輔導訪視

 流程如後所敘。

 7、申請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經費以補助學生生活津貼、學

 生來回機票及輔導老師訪視生活費；一般海外實習之輔導訪視費用

 ，則補助輔導老師日支費及機票費用(每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

 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，倘未達三名，不予補助計畫

 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)。

 8、海外實習機構篩選，務必親自前往評估(填寫實習機構評估報告

 表)，經系、院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推薦學生參考。